

上海澜亭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澜亭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199 号 18 楼 02 室, 200042

上海澜亭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澜亭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定召集；

2、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告；

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白永成先生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审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开地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99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5%。

股东张坤坤因故缺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记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第 1-3 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的 11,9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的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澜亭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澜亭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贾晓海

2019 年 7 月 12 日